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对（重招）2021年度无机化学品招标（公开，福建联合用31%高纯盐酸/12000吨）所需31%高纯盐酸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413-0801-3956-B1

2. 项目内容：（重招）2021年度无机化学品招标（公开，福建联合用31%高纯盐酸/12000吨）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高纯盐酸\31% 一等品 散装	12000.00	吨	包1-高纯盐酸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B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6月24日、福建联合石化指定储罐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资质；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危化品运输资质。2. 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中间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在其注册地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再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 投标商必须承诺遵守福建联合石化HSSE的要求以及附件6酸碱盐等化工三剂槽车驾驶员、押运员进入装置现场卸车 HSSE要求4. 投标商必须承诺8小时内响应送货要求，24小时内安排所需量送至福建联合石化现场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近两年石化行业累计销售总金额≥100万人民币，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表（含产品名称、质量标准、买方名称、日期、供货金额）、合同（订单）复印件以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6. 投标商需承诺提供的31%盐酸溶液产品质量符合HG/T 2778-2009 一等品，流通商/代理商需注明主要供货源名称。7. 投标商提供有效的易制毒备案证明8. 须有法人签字盖章的对危化品运输的安全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4月9日8:00时至2021年4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0日09:00时。
-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4月20日09:00时前与李庆帆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李霖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代理商/流通商需注明供货源。 2、买方不承诺采购框架合同全部金额的标的物。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特殊情况除外），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须在线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5）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澄清内容，因未及时查阅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最迟请在开标日3天前书面向招标中心提出。（7）如果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支付保证金，保函的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

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李庆帆
电话: 025-86486186 (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liqfa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李霖
电话: 0595-27355787
电子邮件:

